

湖北理工学院文件

湖理工发〔2015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理工学院 课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部门：

现将《湖北理工学院课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湖北理工学院课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定



湖北理工学院办公室

2015年5月18日印发

附件:

湖北理工学院课程设计工作管理规定

课程设计是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,为规范和加强我校课程设计的教学管理,提高课程设计的教学质量,培养学生的实践应用与创新设计能力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课程设计的教学目的

(一)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生产实践经验,分析和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。使学生深入理解和牢固掌握所学课程知识,初步体验工程项目的设计过程。

(二)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,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。

(三)通过课程设计实践,使学生了解相关的设计标准、设计规范、设计程序,初步掌握科学的设计办法、手段,学习掌握设计工具的正确使用。

第二条 课程设计的教学要求

(一)紧密结合相关课程教学,掌握本课程设计的主要内容、步骤和方法。

(二)加强基本功训练,提高独立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,逐步增强实际工程训练。

(三)学生要认真复习教材,阅读有关规范、资料,独立按时完成课程设计教学任务。

(四)课程设计的说明书要求简洁、通顺、计算正确,设计内容完整、清楚、规范。

第三条 组织管理

课程设计教学工作在分管副校长领导下，实行教务处、教学学院（部）两级管理。

（一）教务处工作职责

1、负责对课程设计教学的宏观指导和计划管理，负责制订有关课程设计教学的指导性文件。

2、负责检查各教学学院（部）课程设计教学任务及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、协调课程设计教学中出现的问题。

4、负责课程设计教学质量的监控和评估。

5、负责学校课程设计工作的总结，组织课程设计教学工作经验交流，推进课程设计教学改革。

（二）教学学院（部）工作职责

1、负责组织编写课程设计教学大纲、课程设计指导书等。

2、负责制定课程设计教学任务的安排，每个课程设计填写课程设计实施计划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3、督促检查各专业课程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处理课程设计教学中出现的问题。

4、做好本教学学院（部）课程设计学期工作总结，组织研讨课程设计教学改革，不断总结经验教训，探索提高课程设计教学质量的途径和方法。

（三）教研室工作职责

1、组织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制（修）订、课程设计指导书的选用或编写。

- 2、安排指导教师，审定课程设计题目和任务书。
- 3、组织课程设计成绩评定工作。
- 4、负责课程设计教学文档的收集、整理及归档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1、指导教师要熟悉课程设计的理论知识，根据课程设计教学大纲要求拟定题目、课程设计任务书及指导书，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于课程设计开始前向学生公布，做好课程设计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2、按照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要求，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，注重启发引导，鼓励学生提出独立见解，适当组织讨论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，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。

3、培养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、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工作作风，使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。

4、严格要求学生，使其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。课程设计教学自始至终要认真布置、检查和考核。

5、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，督促和检查课程设计的进度和质量。

6、课程设计结束后要做好本次课程设计工作总结，按规定保管或上交档案资料。

7、参与制（修）订课程设计教学大纲，参与选用或编写课程设计指导书。

（五）对学生的要求

- 1、学生必须修完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。

2、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重要性，认真做好准备工作。

3、学生必须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设计任务，严禁抄袭、找人代做等，一经发现成绩记零分，并按考试作弊处理。

4、课程设计期间无故缺勤以旷课论处，并根据学校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条 课程设计的选题

（一）选题应符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，尽量覆盖本课程教学主要内容，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。

（二）选题难度及工作量适当，使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课程设计教学任务。

（三）课程设计选题由指导教师拟定，并经教研室主任审定。课程设计的题目也可由学生自拟，但必须报教研室主任审批，同意后方可执行。

第五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

（一）课程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负责编写并下达给学生，课程设计指导书由教研室组织编写（或指定参考指导书），教研室主任审定，在布置课程设计任务之前下发给学生。

（二）课程设计任务书应包括设计题目、设计任务、设计要求、原始资料、所需相关资料及设计成果等要求以及参考文献。

（三）课程设计指导书包括设计目的、设计步骤、设计要点、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、解决思路、方案比较等内容。

（四）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原则上要求统一，教学院（部）

或教研室可根据课程设计的具体特点，自行制定课程设计任务书的格式。

第六条 课程设计图纸及说明书（或论文）

课程设计图纸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，说明书（或论文）参照《湖北理工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化要求》执行。

第七条 课程设计成绩评定

（一）课程设计的成绩评定要严格、规范。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设计方案、说明书、图纸的完成质量、创新与发挥情况、答辩（口试）情况及课程设计期间的工作态度、纪律情况，对学生的课程设计成绩进行综合评定。

（二）课程设计成绩按优秀、良好、中等、及格、不及格五级分制记分。优秀者一般不超过学生人数的 20%。课程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，要进行重修。

第八条 文档资料的管理

教学学院（部）负责对课程设计有关文档资料的收集、整理及学生课程设计的各种资料的保存。课程设计完成后，有关资料（包括课程设计任务书，论文或设计说明书、设计图纸、程序清单及程序使用说明书、指导教师考核评语、评分结果等）均应认真加以整理归档，由各教学学院（部）保存，保存期不低于五年。

第九条 教学学院（部）可根据各专业的具体特点制订相应的课程设计实施细则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